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
號

承辦人：蔡佳靜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03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部於本(102)年11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號公告有關傾銷部分之最後認定結果，請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利益影響，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本年11月6日第18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最後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均有傾銷事實，前揭公告副本諒達。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3/11/21
14:52:34

102.11.21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200026270

